

重庆佳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1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无效；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；报告无“CMA”标志不具证明作用。

2、复制本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对监督类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视为无异议。

4、对委托类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视为无异议。

5、对委托类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无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的法律义务。

6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检验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宣传。

7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者，为我机构无资质而分包的项目，标注“**”者，为我机构有资质而分包项目的项目

8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路 488 号 2 幢 2 楼、6 楼

邮编：401120

电话：023-63121300

传真：023-63121300





232200110736

重庆佳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4JZW00003G

产品名称: 抄老火锅底料

委托单位: 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

标称生产(经销)单位: 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检验报告发出日期: 2024年01月15日

重庆佳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 (No.): 24JZW00003G

第 1 页, 共 2 页

产品名称	抄老火锅底料	规格型号	139g/袋
		商标	/
委托单位	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	样品等级	/
标称生产(经销)单位	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	到样日期	2024年01月02日
样品数量	9袋	生产日期/批号	20240102
样品状态	袋装, 完好	送样人员及联系电话	刘浪 15736662667
检验日期	2024年01月02日~2024年01月11日		
检验依据	DBS50/022-2021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DBS50/022-2021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底料》标准要求。  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15日		
备注	*为分包项目, 分包给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重庆站, 该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0000263899 委托单位声称该产品相同配料有规格: 208g/袋、420g/袋、150g/袋、500g/袋、60g/袋、139g/袋、280g/袋、420g/袋、280g+赠38g/袋、600g/袋、600g+赠38g/袋、508g/袋、40g/袋、318g/袋、332g/袋、2.5kg/袋、200g/袋、300g/袋、400g/袋、166g/袋、168g/袋、602g/袋、282g/袋, 送检产品规格为 139g/袋。 本报告为 24JZW00003 号检测报告的更改报告, 原报告作废。		

编制: 熊永红

审核: 喻琳娟

批准: 莫铁桥

质量
检验

重庆佳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附页

报告编号 (No.): 24JZW00003 G

第 2 页,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/参数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	单项判定	
1	感官	色泽	/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DBS50/022-2021 (火锅底料)	符合
		形态	/	具有本品固有的形态	具有本品固有的形态	DBS50/022-2021 (火锅底料)	符合
		气味及滋味	/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DBS50/022-2021 (火锅底料)	符合
		杂质	/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DBS50/022-2021 (火锅底料)	符合
2	酸价 (以脂肪计) (NaOH)	mg/g	≤4.0	0.97	GB5009.229-2016 (第二法)	符合	
3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≤0.25	0.0059	GB5009.227-2016 (第一法)	符合	
4	铅 (以 Pb 计) *	mg/kg	≤1.0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4mg/kg)	GB5009.12-2017 (第一法)	符合	
5	无机砷*	mg/kg	≤0.1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40mg/kg)	GB5009.11-2014 (第一篇 第二法)	符合	
6	大肠菌群	CFU/g	m=10, M=10 ² (同一批次产品采集的样品件数 n=5, 允许大肠菌群在 m 值和 M 值之间的最大样品数 c=2)	样品 1: <10; 样品 2: <10; 样品 3: <10; 样品 4: <10; 样品 5: <10;	GB 4789.3-2016 (第二法)	符合	
以下空白							

检测专用章

注: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其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